



21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经济法学概论

边兴无 主编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经 济 法 学 概 论

边兴无 主编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边兴无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学概论 / 边兴无主编.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4.8
(21 世纪高等学校新理念教材建设工程)
ISBN 7-81102-061-0

I. 经… II. 边…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9095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004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 @ neupress.com

http: //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光华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幅面尺寸: 184mm × 260mm

印 张: 19.5

字 数: 53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颖

责任校对: 冬 雨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秦 力

定 价: 27.50 元

《经济法学概论》编写委员会

主 编 边兴无

副主编 杨青双 邸彦彪 边秀英

编 委 (按姓名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边 江 边 境 陈树良 冯 静

谷宝华 郭 锋 黄德锡 李鸿雁

李雪萍 孙秀英 王俊升 王艳杰

吴雅辉 徐兰英 余佳群 余 凌

张颖丽

撰稿人 胡国杰 李晓云

前 言

本书由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锦州石化公司等单位从事经济法和相关学科教学、科研和经济管理等工作的有关人员共同编写。

本书内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密切结合在我国当前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所面对的实际法律问题，力求经济法理论创新，避免与商法（含国际商法）、民法教材及已出版的经济法教材重复，探索了经济法发展方向。为了达到教育部关于教材部分内容用双语教学的要求，本书部分内容采用中英文对照编写。书中楷体字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国际公约原文。本书经主编制定编纂方案、审阅，部分章节经主编修改、增补，副主编协助主编审校部分章节。本书已经通过辽宁工学院教材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由辽宁工学院资助出版。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

边兴无	第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杨青双	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六章
邸彦彪	第五章
边秀英	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三章
边 江	第九章
边 境	第十章、第二十一章
陈树良	第十二章、第三十四章
冯 静	第十六章
谷宝华	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五章
郭 锋	第二十二章
黄德锡	第三章
李鸿雁	第二十三章、第三十章
李雪萍	第八章
孙秀英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九章
王俊升	第十八章
王艳杰	第二十四章

吴雅辉	第四章
徐兰英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余佳群	第二章、第三十一章
余 凌	第六章
张颖丽	第七章
胡国杰	第十七章
李晓云	第十五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疏漏难免，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其他读者指正。本书引用了大量例证，在此，特向所引用资料的作者和刊载这些资料的报刊致谢。

边兴无

2004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学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0

第二编 企业法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1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	1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1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5
第四节 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	17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18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9
第七节 国企改革 ·····	20
第三章 私营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	2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 ·····	2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8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3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33
第二节 试行的破产法 ·····	36

第三编 劳动法、分配法、消费法

第五章 劳动法 ·····	4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42

第二节 促进就业	44
第六章 分配法	52
第一节 分配法概述	52
第二节 我国分配法的法理原则	57
第七章 预算法	63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6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决算	65
第三节 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收支范围	68
第八章 我国现行税法	72
第一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72
第二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78
第三节 财产税法律制度	83
第四节 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法律制度	85
第九章 我国当前税法改革	87
第一节 企业税、营业税和遗产税改革	8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90
第三节 消费税、农业税和房屋交易、装修税	92
第四节 “入世”对税收的影响和制定税收基本法	93
第五节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94
第十章 节能法	97
第一节 节能法概述	97
第二节 节能法的内容	101
第十一章 消费法	108
第一节 消费法概述	108
第二节 消费法的原则	110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审计法与统计法	117
第一节 审计法	117
第二节 统计法	122
第十三章 金融法	12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27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29
第十四章 价格法·····	134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34
第二节 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定·····	135
第三节 政府定价行为的法律规定·····	136
第四节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37
第五编 市场秩序法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9
第二节 基本原则和消费者权利·····	13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41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消费者组织·····	142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43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1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6
第二节 总则和质量监督·····	14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48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49
第五节 罚 则·····	151
第十七章 食品卫生法·····	153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总则和食品卫生·····	15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56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及法律责任·····	160
第十九章 反垄断法·····	166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我国反垄断立法·····	170
第二十章 广告法·····	17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76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78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79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80
第二十一章	计算机法和互联网法·····	182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2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85
第三节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88
第六编 自然资源法		
第二十二章	水 法·····	191
第一节	水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开发利用·····	194
第三节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	196
第四节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1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8
第二十三章	水土保持法·····	200
第一节	水土保持法概述·····	200
第二节	水土流失的预防·····	203
第三节	水土流失的治理·····	20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06
第二十四章	矿产资源法·····	208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208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210
第三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214
第二十五章	森林法与草原法·····	217
第一节	森林法·····	217
第二节	草原法·····	220

第七编 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2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体制·····	22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29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二十七章 水污染防治法·····	242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242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243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44
第四节 防止地表水污染·····	246
第五节 防止地下水污染·····	247
第二十八章 空间环境保护法·····	249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49
第二节 保护臭氧层公约·····	253
第三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255
第二十九章 防沙治沙法·····	257
第一节 我国的沙尘暴、沙漠化和石漠化·····	257
第二节 我国的防沙治沙法·····	258
第三十章 海洋环境保护法·····	262
第一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内容·····	264
第三节 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66
第八编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资源环境法概述	
第三十一章 “三资”企业法·····	267
第一节 “三资”企业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7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72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27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76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277
第四节 服务贸易、贸易秩序和促进贸易·····	27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79
第三十三章 海关法·····	28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281

第二节	进出境和关税·····	28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85
第三十四章	反倾销法·····	288
第一节	反倾销法概述·····	288
第二节	我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的内容·····	291

· 第一编 经济法学总论 ·

□ 第一章 经济法学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目的

(一)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法学和经济法学

法学 (Jurisprudence), 也称为法律科学 (Science of Law), 是一门历史悠久、实用性
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社会科学, 它以法律作为研究对象。经济法学 (Economic
Jurisprudence) 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它与民法学 (Science of Civil Law)、行政法学
(Administrative Jurisprudence) 等学科密切联系, 又相互独立。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律、法规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据李昌
麒, 经济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我们所说的经济法学, 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学。

2. 经济法律、法规

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涵盖古今中外, 有的古为今用, 有的洋为中用, 只能借鉴, 不能
照搬。我们研究法律、法规应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主, 尤其应注重我国经济
法律、法规的研究。在国际上, 则应重视对联合国主持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的研
究, 例如,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建立国际经济新秩
序宣言》及其《行动纲领》等。这对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形势、完善我国经济立法有重大意
义。对于以七十七国集团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为加强南南合作而签署的国际协定也应加强研
究、借鉴, 例如, 《全球贸易优惠制协定》。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及其控制的国
际组织主持制定的国际协定应具体分析, 例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或称《世贸组织法》。
吸收其中属于人类法律文化成果的内容, 例如, 大陆法关于“承诺”生效的原则 (到达主义
——Received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
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 批判其中只维护资产阶级利益或发达国家利益, 对人民大众不
利, 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内容。

3. 研究我国立法的方法

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律、法规的研究, 应该从解放前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红色政权
制定的法律、法规开始, 包括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律、法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时期的经济法律、法规。按照毛泽东同志“要认真总结经验”的教导, 仔细研究这些法律、法规制定得如何, 在社会实践中起的作用怎样。例如, 我国现行的破产法(试行)能否有效制止假破产、真逃债, 国有资产管理法能否制止国有资产流失, 法律应如何修改。如此伸展下去, 向纵深研究。

4. 其他社会现象

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社会改革、经济法律意识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二) 研究经济法学的目的

研究经济法学, 是为了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理论。这一理论, 早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已有论述, 之后, 经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 由列宁、毛泽东等无产阶级革命家, 结合苏联、中国国情进一步地发展了。在中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 由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加以创新。这些成果, 成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和经济立法的理论基础。本书目的和经济法教学任务, 是阐述我们对这一理论的理解和探索。帮助学生和读者理解经济法律、法规及相关社会现象, 并探讨如何修订、健全我国的经济立法。

二、经济法学与相关学科

(一) 经济法学与资源环境学

1.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 是从环境整体出发, 研究人类认识、改造自然过程中人和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

早期有关环境问题的著作, 大部分是研究污染公害问题的。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 人口的大幅度增长、森林的过度砍伐、沙漠化面积的扩大、水土流失的加剧, 加上不可再生能源的过度消耗, 使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还包括自然保护和生态平衡以及资源问题等。

2. 经济法学与资源环境学的关系

研究经济法学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可是发展经济不能以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为代价, 必须合理利用资源,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是发展经济的物质基础, 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条件。首先是生存, 其次才是发展。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生存, 如果环境使人无法生存, 何谈发展? 环境和健康决定未来发展, 生态环境又是决定人类健康的、难以治理的重要因素。十几年来, 我国资源浪费比较严重, 环境状况整体恶化。资源问题与环境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 互相影响, 例如水污染造成水资源价值降低。因此, 本书将研究此方面的学科称为资源环境学。

解决资源环境问题首先从经济法理论上, 应确立一种“适当生产、适当消费, 最少废弃”的经济发展模式,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改变那种只看经济增长率, 不问资源消耗量、环境污染程度的片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3. 我国现状

在我国生产过剩的问题确实存在。据《信息日报》2001 年 7 月 16 日报道: 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一项预测表明, 下半年供过于求的商品多达 500 种(最严重的是家电), 没有供不应

求的商品,造成市场竞争更趋激烈。浪费了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污染了环境。低价外销,还要被外国征收反倾销税。有人认为经济增长越快越好,难道这样不会给资源环境造成不堪重负的压力吗?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和计划性。

据新华社消息,国家经贸委已公布了制止工商投资领域重复建设的首批目录,涉及 17 个行业,201 个项目的建设将被禁止。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各银行、金融机构不予贷款。这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4. 立法思考

为了实现“最少废弃”的原则,就要实施资源循环再利用。为了保护环境,就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这是利国利民的朝阳产业。这些都要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法。

(二) 经济法学和经济刑法学

经济法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行为规范。其中规定了何种经济行为合法,何种经济行为违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违法与犯罪只是在程度上有区别,轻则违法、重则犯罪。各种经济法律、法规的最后一章,往往规定违反本法法律责任。其中又往往规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有的还附刑法有关条款。经济刑法学是指专门研究经济犯罪的法律科学。经济刑法是指刑法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例如,我国刑法第三章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经济刑法是制裁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是保障经济法实施的重要法律。

现在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把经济法学课程作为必修课,却没有把经济刑法学作为必修课(有些院校,作为选修课)。当前经济犯罪猖獗,这些专业开设经济刑法学课显然是必要的。为了使学生在毕业后的工作中能识别经济犯罪,既做到“久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又能与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应在这些专业开设经济刑法学课程,或在经济法学课程中增加对违反经济法的刑事法律责任内容的教学力度。在美国马里兰州立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学子们的必修课程之一就是到监狱中同“白领”罪犯交流,以完成道德操守课程。该大学的指导教师莱默称,让读 MBA 的学生们前往监狱同那些曾经风光一时但最后沦为阶下囚的前社会精英们交流,会使他们学会如何做人。

(三) 经济法学与军事学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军事学是指导战争的科学,有战争和战争威胁就必须研究军事学。

无产阶级革命家对政治、战争、军事的关系,对帝国主义本性的研究,至今仍有现实意义。毛泽东同志说:“全党都要注重战争,研究军事,准备打仗。”邓小平同志指出:“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列宁指出:“金融资本和托拉斯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世界经济各个部分在发展速度上的差异。既然实力对比发生了变化,那么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用实力来解决矛盾,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他又指出:“在政治方面,帝国主义总是力图施用暴力。”(据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说‘帝国主义是很凶恶的’,就是说它的本性是不能改变的,帝国主义分子决不肯放下屠刀,他们也决不能成佛,直至他们的灭亡。”(据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他又指出:“美国确实有科学,有技术,可惜抓在资本家手里,不抓在人民手里,其用处就是对内剥削和压迫,对外侵略和杀人。”正如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万年同志指出的那样:“我们国家目前安全形势还相当严峻”。霸权主义就是帝国主义,有帝国主义存在,就有战争土壤。

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军事学上讲:“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如果我们研究经济法学,头脑中没有这根弦,不懂军事学,那是很危险的。邓小平同志说,国家安全是第一位的。我们必须建立可靠的、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和信息系统,这对我们制定企业法细则,修改“三资”企业法都有价值。应严格限制外商进入的领域,例如邮政不得外商进入,以确保国家安全。因此,在制定对外贸易法时,就已从原则上明确规定,不得进口危害国家安全的产品,还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最近国家广电总局重申,国家政策仍不容许外资持股内地主要的有线光纤网络,中国“入世”后,外资持股量也只能低于30%。这些都应尽快立法。再比如,城市布局方面,军事、政治、经济等重要目标布局集中且较少注意隐蔽,既不利于战时防空,也不利于平时防灾。因此,也应立法使重要目标分散配置。这些原则,应在建筑法中体现出来。在企业法中国防教育和民兵组织问题,虽已有原则性规定,但应制定细则,尤其在执法中应加强,特别是在“三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如何解决国防教育、民兵组织问题应在“三资”企业法、私营企业法立法中体现出来,因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不只是国企职工)的义务。

(四) 经济法学与反腐败法学

1. 经济法与反腐败的关系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离不开反腐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干部)愈清正廉洁,制定出的法律愈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行政法规是由政府制定的,政府又向人大提议案。我国人大许多代表出身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有的在政府机关兼职,他们愈廉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愈有保证。因为任何法律都主要靠执行机关(含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

2. 反腐败法学

反腐败法学是研究反腐败法律、法规及有关社会现象的法律科学。

3. 腐败现象

江泽民同志曾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它的主要表现是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人民财富、腐化堕落等现象。”

4. 反腐败的原因

“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也是关系改革事业成败,关系党和国家命运的大事,必须抓紧抓好。”(据邓小平:《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早在1982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现在是什么形势呢?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据邓小平:《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于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5. 反腐败的方法

邓小平同志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据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我国至今尚未出台《反腐败法》。全国人大上海代表张仲礼,在几年前领衔提交了“建

议由全国人大制定一项单一的《反腐败法》或《惩治腐败法》”的提案。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发出了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虽然本规定也是依据宪法和党章制定的,但与《反腐败法》尚有距离。从党的政策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角度规定如何反腐败,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反腐败的高度重视。但是没有从全国人大以法律(而不是行政法规)的角度制定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显然是立法工作的一个不足。法律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也能明确对各种腐败行为如何进行经济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虽然我国有刑法,但腐败到触犯刑律的程度时,显然已相当严重。我们应立足预防、治本,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这就需要一整套机制、措施,把腐败在萌芽中铲除,这些只依靠刑法就显不足。反腐败法是从制度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

6. 国际上反腐败立法概况

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反腐败法,如韩国、印度、新加坡和斯里兰卡。1998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就签署发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西方一些国家也制定了有关法律:法国国有《公务员总章程》,瑞士有《公务员章程法》,美国有《涉外腐败行为法》(Foreign Corruption Practices Act,即FCPA)。此外,印度有《防止腐败法》、《中央文官行为准则》和《全印文官法》,等等。

有些国家的反腐败法,非常值得借鉴。例如,新加坡治贪条例,其中有一条:新加坡的每个公务员必须将每月工资的18%,单位再加入工资的22%,共40%存入公积金(退休后不另发养老金或退休工资),如果有一项“非法所得”,则没收全部公积金。这个办法既严厉、又高明,可防患于未然。瑞典法律规定,政府人员接受相当于200元人民币的礼品,即可能被视为受贿,重者可判刑2~5年。日本规定,公务员收受价值五千日元(约合人民币310元)的礼品时必须上报,否则将被革职。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

资本主义国家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法律都是诸法合体的,没有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当然也就没有经济法。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为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经济立法。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为了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重商主义的某些主张,采取了剥夺农民、贸易管制和促进生产发展的政策,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对经济关系干预的法律、法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了“自由放任主义”的指导,排斥外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依靠“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节。为适应这一要求,各国主要是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在这一时期经济法受到了削弱。

当资本主义社会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因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资本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竞相出现,竞争越来越激烈,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少数垄断资本家控制着日趋庞大的社